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友信

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顏景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2 代理人 周培彬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7 代理人 陳柏延
08 相對人
09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9 代理人 黃勝豐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5 代理人 喬湘秦
26 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1 代理人 陳正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代 理 人 林靜如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長 鑫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潘 代 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金 陽 信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雨 利

12 代 理 人 陳 信 華

13 上 列 聲 請 人 依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4 主 文

15 更 生 之 聲 請 駁 回 。

16 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19 22,000元，名下無汽機車及不動產，未從事金融投資，僅有
20 商業保單價值餘額128,770元，此外並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
21 產。伊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5,051,881元，按伊收支情形
22 有無法清償之虞。伊曾向住居所地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
23 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又伊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
24 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
25 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26 二、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27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28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9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
30 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
31 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

01 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
02 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
03 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
04 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05 三、經查，聲請人於其前置調解聲請狀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6 務總額為5,099,502元，於115年1月13日陳報狀則記載債務
07 總額為5,051,881元，嗣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
08 後，業據如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
0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如「本金及利息債權
10 額」欄所示，合計15,422,717元【計算式：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是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2 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
13 所定更生債務上限之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之欠缺屬無從補正
14 之事項，依前開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即於法未合，應予駁
15 回。

16 四、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17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該條之
18 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
19 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
20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然此所謂聽審請求權，
21 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
22 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3 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
24 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
25 條、第9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及第44條等
26 規定自明。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定要
27 件而應駁回，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涉，
28 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
29 之必要，併為敘明。

3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5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卓千鈴

08

編號	金融機構債權人	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金額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含本金及利息)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35元	93935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327元	661041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737元	0000000元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841元	336468元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67元	443147元
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362元	0000000元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295元	792705元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000元	0000000元
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621元	893780元
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1元	33384元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元	0000000元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522元	912716元
	合計	0000000元	00000000元

02

編號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金額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含本金及利息)
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4000元	315043元
2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6000元	0000000元
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元	856577元
4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843元	456198元
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971元	442017元
	合計	0000000元	0000000元